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及春节假期不计入上述工期之内。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  
(¥101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萌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少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岳璐璐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街道  
灯塔路西段与戏院街交叉口翌琦  
新印象小区九号楼商业楼二层 8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岳璐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37979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伊洛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867480000018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接受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小区内绿地和道路及地面停车场等。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公共场地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应用在本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增加合同价款的，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签证，若减少工程量的，据实扣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郭少辉；职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关于进度、质量、安全等控制，但涉及工期顺延、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增加工程价款等需经发包人盖章后才能有效。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完施工所需各种证件、完成三通一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竣工验收记录、工程技术资料、结算资料、备案资料、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要、开竣工报告及工程延期联系单、竣工验收记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5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内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维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增加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萌萌                    ；

身份证号：          41042319840929006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275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44024          ；

联系电话: 15236158222 ;

电子信箱: 121520777@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调配、工程资料及各类相关报表签字等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五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主体、屋面、防水、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等及构成该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设备安装。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整个工期及移交发包人前。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增加、签证、工期延长、结算等监理无权签字盖章，仅有监理签字盖章的无效，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  
48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由承包人编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一周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签证，工期才能顺延，并且仅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五级以上大风（含五级）；
- (2) 导致 8 小时以上不能正常施工的雨、雪、雾、高温等天气；
- (3) 大气污染天气、疫情管控期间；
- (4) 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考原投标单价，投标清单无类似项目的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计算规则依实进行计算组价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新组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照《洛阳市偃师区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但均需要按照优惠率下浮。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范围内不予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协议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资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具体以偃师区财政局付款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进行提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利息。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报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之日起 15 天内，工程移交前的工程照管费、成品保护费、保管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工程验收合格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后 14 天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后 6 个月内或以审计期限为准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具体以审计期限为准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根据发包人情况。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时，

2小时内到场，非紧急情况时 48 小时内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支付工程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继续施工，无权停工。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3 通知义务

